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委托下放小型陶瓷土矿业权审批权限的 批 复

阳城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小型陶瓷土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的请示》（阳政字〔2020〕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使的小型储量规模（生产规模在5万吨/年以下）的陶瓷土矿业权审批权限，以委托方式下放至阳城县人民政府行使。

二、阳城县政府要切实做好下放权限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确保下放事项依法依规行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全部审批责任由阳城县政府承担。阳城县政府制定的陶瓷土矿出让计划须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

三、陶瓷土矿业权出让收益由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收，除上缴中央40%外，其余60%全部上缴市级财政，阳城县政府可根据陶瓷产业发展需要，向市级申请专项转移支付支持。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定期对审批权委托下放后各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如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将委托下放的审批权限收回。

五、委托下放时限为 5 年，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台新的矿业权管理规定与目前的委托下放政策相抵触，另行研究。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 日